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尚荣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限售股股东的承诺，自 2012 年 2 月 25 日起，尚荣医疗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61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2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并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 12,3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限

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收购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7 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053,7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其中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52,285	12,652,285
2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3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1,436	2,501,436
4	朱衢	2,250,000	2,250,000
5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合计	25,053,721	25,053,721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尚荣医疗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